**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成绩更改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系 |  | 任课老师 |  |
| 课程名 |  | 课程号—课序号 | 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 号 |  |
| 更正前成绩 | 平时：  期中：  期末：  总成绩： | 更正后成绩 | 平时：  期中：  期末：  总成绩： |
| 更正理由 | 1. 漏登 （ ）  2. 错登 （ ）  3. 核分有误 （ ）  4. 错判客观题 （ ）  5. 漏判试题 （ ）  6. 其它原因 （ ）    申请教师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研究所意见 | 研究所所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学院意见 | 主管教学副院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主管院领导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

备注: 1.学生参加未选课程考试者，该试卷成绩不予登录，教师在试卷袋注明情况即可。

2.学生未按规定时间提交作业、论文、作品等，导致教师漏登成绩者，不予补登。

3.为保证成绩的稳定性和公平性，主观题错判原则上不予更改。

4.更正平时成绩需提供未经改动的原始评分依据。